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UDC 656.054

城市公共交通标志
地下铁道标志

GB 5845.5—86

Marks for urban public transport
Mark for subway

本标准规定了城市地下铁道标志，目的是为实现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管理统一规范化，便于公众识别。

1 适用范围

- a. 地下铁道企业办公地（建筑物）；
- b. 地铁站进出口；
- c. 站牌；
- d. 车辆；
- e. 后方辅助机构（如：车辆段、电力段、工务段等）；
- f. 票据；
- g. 办公用品（如：公文信纸、信封等）；
- h. 服饰（胸卡、臂章）；
- i. 纪念品。

2 标志图形（见图 1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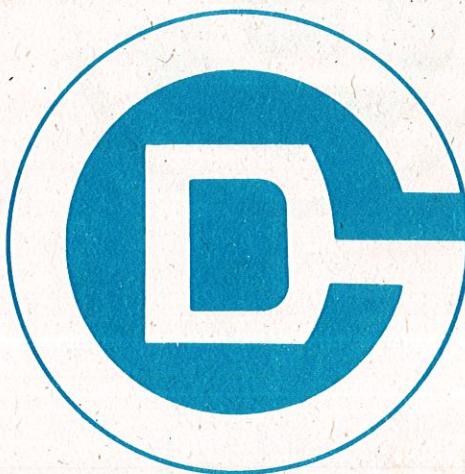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3 标志图形的颜色

3.1 标志图形的基本颜色为蓝色（孔雀蓝），图案颜色为白色，见图 1 和表 1。

表 1

部 位	颜 色
字母 “G”, “D”	白 色
底 色	蓝 色

3.2 用于建筑物上、徽章等，“G、D”两字母的轮廓线可采用金色，见表 2 和图 2。

表 2

部 位	颜 色
字母 “G”, “D”	白色套金边
底 色	蓝 色



图 2

3.3 用于站牌、车辆上可采用与站牌、车辆相协调的颜色，但使用的颜色除金色外不超过两种。

3.4 参考色样见表 3：

表 3

颜 色	色 样
蓝 色 (孔雀蓝)	

4 标志图形的绘制

标志图形按GB 3818—83《公共信息图形符号》的有关规定绘制。

5 原始图形的缩小和放大

5.1 根据实际需要，须将原始图形缩小或放大时，可用在原始图形上打方格的方法进行缩小或放大，但要求缩小后的图形能清楚地识别。

5.2 缩小放大原始图形，应保持原始图形的相关比例。

6 检查与维修

标志图形必须保持清晰、完整。当发现形象损坏，颜色污染或有变化，退色不符合本标准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。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。

附录 A
标志使用指导性示例
(参考件)

A.1 后方辅助机构标志推荐使用尺寸见图A1、图A2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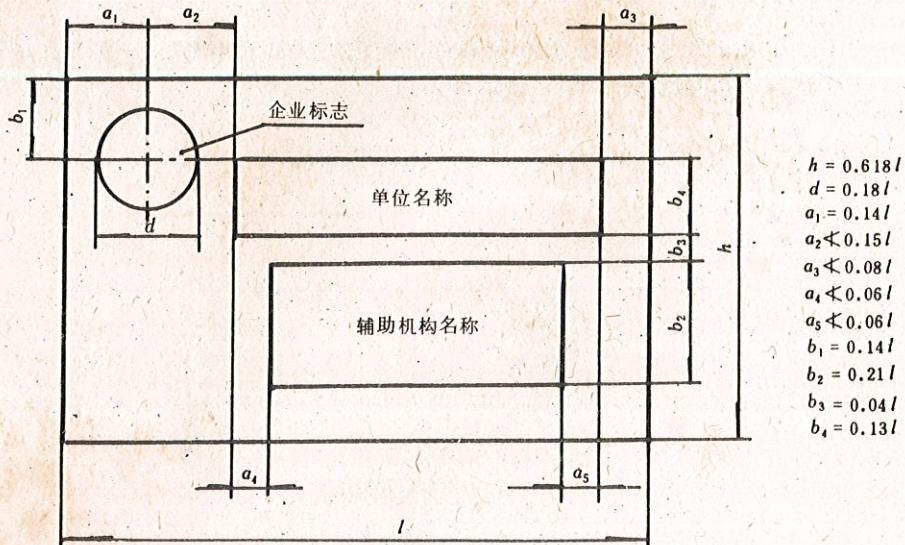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A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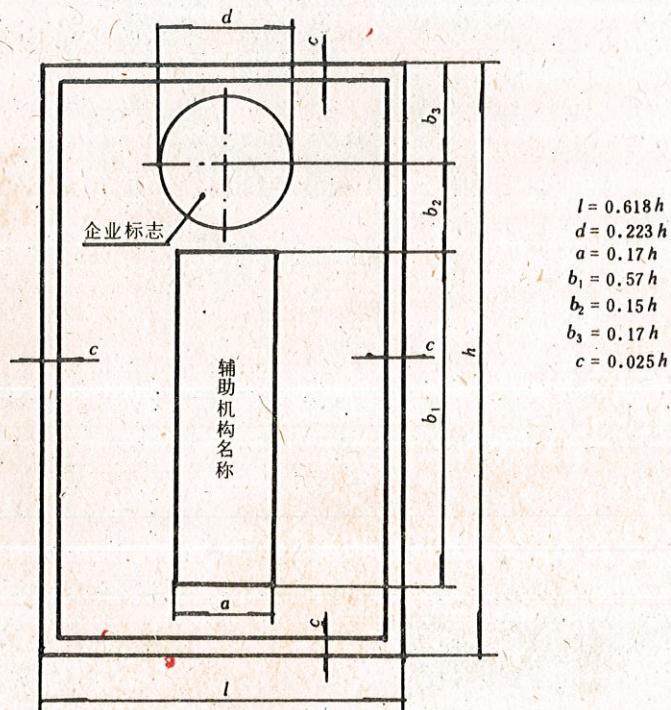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A2

A.2 标志在后方辅助机构上使用示例见图A3、图A4:



图 A3



图 A4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提出，由北京市公共交通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由广州市公用事业局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曾繁君、张立德、赖麟传。